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 報告摘要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2013 年

### 1. 調查研究

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於 2009 年 8 月成立工作小組執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按 18 區分期進行。

工作小組首先開展圖書文獻研究工作，初步草擬一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內含 280 個項目（2010 年 11 月修正為 271 項），作為調查研究工作的參考文件。

2009 年年底，工作小組全面開展實地考察調查，拍攝記錄不同的周期性節慶活動，考察傳統商舖，調查及記錄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可能有關之項目，亦尋找認識非周期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人士進行口述歷史訪問，並撰寫報告。

工作小組接受公眾申報其認為重要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向地方社團寄發專函，邀請申報；同時，亦設立網站（<http://hkheritage.ust.hk/>），介紹普查相關資料；另一方面，出席各區議會及新界鄉議局會議，介紹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研究工作，及收集各議員之意見。

工作小組定期出席由政府成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普查進度，接受委員之提問及建議，在多方面完善普查工作的內容。

本報告根據 791 個調查研究個案總結撰寫，個案包括工作小組主動進行之研究及經處理之公眾申報項目。

## 2.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歷史社會背景

香港自 1842 年成為英國的殖民地後，其地理位置令其成為中國與外界從事商業貿易活動的中介城市，亦是很多中國移民的目的地，隨著不同地方族群來港定居，他們的傳統及風俗習慣也得到延續。

1949 年後，國內一連串的政治運動令很多地方傳統及風俗習慣受到破壞，於是香港便成為延續這些傳統的地方。本地、漁民、客家、潮州、海陸豐/鶴佬、福建等地方文化也發展成為比較顯著的本地傳統；亦有部份地方傳統和技藝，如粵劇、詠春、飄色、曆書編撰等，自內地傳入，在香港發展傳承了一段時間後，逐漸形成香港自己的體系。

1898 年英國租借新界，容許新界原居民保持他們的傳統風俗習慣；很多新界的鄉村已有數百年的定居歷史，容易保持傳統。惟近數十年，香港經濟轉型，鄉村的年青人口外移，村內財政緊縮及人手短缺，對保持傳統風俗習慣構成很大的壓力。

## 3.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分類與特性

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中的定義，「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份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工作小組參考《公約》之內容及方向，進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之調查，及按《公約》的五個類別，對項目進行分類，分別是 (i)「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ii)「表演藝術」、(iii)「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iv)「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v)「傳統手工藝」。

由於同一個項目，在不同地方，或由不同群體進行時，名稱或內容會有差別，這些會被界定為次項目。所以在一些主項目之下，有細分之次項目。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一類共有 10 個主項目及 13 個次項目，包括圍頭話、客家話（本地）、漁民話、粵語及地方群體定居立村之口述傳說故事等項目。

「表演藝術」一類共有 21 個主項目及 17 個次項目，當中包括已列入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粵劇。歌唱方面，有客家人的山歌、哭喪歌、哭嫁歌，漁民的嘆歌、鹹水歌；舞蹈方面有潮州英歌、舞獅、舞龍及舞麒麟等收錄其中。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一類共有 74 個主項目及 247 個次項目，涵蓋了所有的周期性項目，如洪聖誕、天后誕、地藏王誕、真君誕等神誕活動、龍舟競渡、盂蘭勝會、太平清醮，以及與新界地方宗族和社會組織有著密切關係的點燈、春秋二祭、食山頭等。香港現有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潮人盂蘭勝會及大坑舞火龍等四項，亦收錄其中。功夫武術傳統亦包涵在內。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一類共有 4 個主項目及 3 個次項目，有傳統中醫藥文化、漁民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傳統曆法等，亦包括已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涼茶。

「傳統手工藝」一類共有 100 個主項目及 36 個次項目，種類繁多，包括食物製作、建築技術、獅頭、花炮、花燈及大士王紮作等，但有些手工藝技能具商業或經濟價值，傳承人不願公開工序或秘方。

工作小組亦發現有來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尼泊爾四個族群在香港承傳之項目。

項目的傳承，需要個人及群體的支持，所以項目內容或會被改動來配合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這是延續項目的重要元素。由於社區發展，地方人口老化及外移，很多歷史悠久的周期性項目都面對參與人數減少、資金缺乏的情況。

#### 4.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的考慮因素

工作小組按照《公約》中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定義(見上文第 3 部份)，及參考諮詢委員會在過往會議的建議，對每一個調查項目在五個範疇進行分析：(i) 操作人數、(ii) 傳承狀況、(iii) 香港獨有性、(iv) 歷史深度及 (v) 社區關係。

諮詢委員會建議，凡符合上述《公約》定義的項目均可納入清單，並作公眾諮詢。諮詢委員會並建議工作小組在甄選清單項目時從三個方面考慮：(i) 在一定群體中或地域範圍內世代相傳，並能反映項目在香港的歷史源流；(ii) 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並能反映項目在社區的認同感和持續感；及 (iii) 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

工作小組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符合《公約》提出的「世代相傳」和「為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等標準的項目納入〈建議清單〉內。上述五個分析範疇中的「歷史深度」和「社區關係」正反映《公約》的標準；而「操作人數」、「傳承狀況」和「香港獨有性」則為將來制定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或進行保護工作時提供參考。

此外，工作小組將初步建議名單的項目與國家級名錄及鄰近地方，如澳門、廣東、廣西、福建等地的名錄作比較，並將鄰近地方已經立項之資料附載於個案報告內。

#### 5. 工作小組的建議

(a) 在制定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有關當局應設立有效的、從下而上的機制，讓公眾人士提交補充申報，提出他們認為重要的項目，亦應容許項目內不同派別之間的討論，以定出一個各方接受的安排，及讓有關當局按實際情況增刪或修改有關項目的內容。

(b) 由於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香港不同地方都同時存在，清單的制定應嘗試照顧到全港的一致性及地方的獨特性。

- (c) 在維持保護現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時，應配合既有社會組織，讓主辦及參與單位主導他們社區的傳統；但同時要有讓其他社區成員參與的機制。
- (d) 傳統技術和知識的保護，除了是技術傳授之外，還需要營造一個欣賞及接受傳統技藝的社會文化環境。
- (e) 設立傳承人的制度，以資助及榮譽名單制度，鼓勵傳承；建立一個公開及公平的制度，選拔優秀傳承人。
- (f)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保護傳承工作，需要社群的支持，而社群之存在，則與地方經濟有密切關係。所以，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同時，要有一個整體的社區政策考慮，支持社區的生存。
- (g) 很多項目的傳承都面對財政壓力，可以考慮設立基金，資助有經濟困難的項目。但在支持的同時，亦應考慮如何保持傳承人及參與者的積極性。因為只有個人及社群的主動參與，才可建立他們的認同感和持續感，這才是維持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主要目的。